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孙东东:

本院执行梁彦娟与孙东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 详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0403执2171号执行通知书,责令 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(2)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(3)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24)豫 0403执 2171号报告财产令, 责令你在收到此 令后三日内, 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 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当自财产变动 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 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2171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 提取被执行人孙东东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 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 额 40000 元, 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 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 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 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 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 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 行人自行承担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 豫 0403 执 217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, 裁定载明: 终结本院(2024) 豫 0403 执 2171

号案件的执行。五、向你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217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解除对被执行人孙东东的银行存款账户、财付通账户余额、支付宝账户余额的冻结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